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八届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监事会八届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对公司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情况

1、债权部分

合计金额 1,884,275.57 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金额 1,625,495.99 元，其他应收款金额 258,758.23 元，预付账款金额 21.35 元。上述款项系由历史原因形成，账龄均已超过 10 年。目前公司因几经重组已发生较大变化，期间公司多次派人前往，或以函证等方式对上述账款予以催讨，一直未能收回。本期经公司查询，相关债务公司已注销或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鉴于此实际情况，公司确定该部分债权已无法收回，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在账务上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2、债务部分

合计金额 750,936.37 元，其中：应付账款金额 227,563.25 元，其他应付款金额 523,373.12 元。该部分债务账龄均已超过 10 年。近年来，公司在年终审计时均予函证，对方单位从未回复或确认，且长期以来相关债权单位也未以任何形式、通过任何方式（包括法律程序）向我公司索要账款。本期经公司查询，部分债权公司已注销或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鉴于此实际情况，公司确定该部分债务已无法支付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，清理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债权债务问题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和债务进行账务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核销的债权部分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不会造成影响；债务部分的核销将使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增加 750,936.37 元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事项，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核销的合理性说明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核销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和资产状况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的程序合法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